

开封市民政局文件

汴民社管〔2020〕9号

开封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第八批社会组织 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根据2020年度市级社会组织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总体安排，我局于2020年10月20日—10月30日，组织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与审计机构，对开封市电动车商会等8家市级社会组织进行了检查与书面审计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从整体上来看，本次参检社会组织基本上都能按照《章程》核定的内容开展活动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承诺的事项与检查结果相一致，有党组织的单位积极开展党建工作；财务制度健全，收入与支出票据合规，未发现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的现象，接受捐赠、资助、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使用合法。存在的问题有：个别单位开展活动较少，账目不齐全

或者未建立账目,提供的会计资料记载不完整,费用列支不明细,有的未提供银行对账单,未使用正规收款收据,开办资金过少等。希望存在问题的单位立行立改,我们将跟踪督促检查。

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是督促社会组织依法规范发展的重要工作制度,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。开封市安徽商会在检查过程中一拖再拖,至今没有按照规定接受检查,在此提出严肃批评,我们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依法处理。希望在今后的检查中,各单位要积极配合,与我们共同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问题,共同营造我市社会组织更好的发展环境。

具体名单如下:

合格组织(6家):开封市电动车商会、开封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开封市雅歌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中心、开封市影视剧摄制学会、开封市朝阳摩托车运动俱乐部、开封市宣和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。

不合格组织(2家):开封市安徽商会、开封市东京书画院。

